**白城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**

**工作年度报告制度**

为了配合白城市人民政府及时汇总、掌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基本情况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公布时限

白城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，通过本级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、方式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报告的内容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涵盖本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报告应当具体体现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1.本单位全年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、采取的措施等；

2.本单位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工作情况；

3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，各分类政府信息数量；

4.全年通过各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、渠道分别公布政府信息的数量；

5.公开查阅场所查阅政府信息的人数，本级政府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数量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1.年度内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包括场所建设、完善、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；

2.年度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数；

3.年度内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件数；

4.年度内已答复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数。

（三）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费用减免情况。

1.年度内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取的费用总额

2.年度内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。

（四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1.年度内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的件数，其中包括：

（1）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件数；

（2）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件数。

2.年度内共引发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件数，其中包括：

（1）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件数；

（2）判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的件数；

（3）判决变更的件数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1.上级行政机关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中指出的工作不足，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；

2.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社会评议中发现和反映的问题，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；

3.如本单位年度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诉讼的，除复议决定维持、判决维持的以外，其他引起行政诉讼的行为要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；

4.如本机关年度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公民投诉的，说明造成投诉的原因及整改措施；

5.本机关自身发现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。

（六）年度内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